

##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執法、國際私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幾天的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執法、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 一、公司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係獨立召集權人，<u>監察人於無召集股東會之必要時召集股東會，僅係該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法令，得否依同法第 189 條規定，由股東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而已，該決議在未經撤銷前，仍為有效。</u></li> <li>參諸公司法第 220 條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可知<u>監察人屬三權分立下之公司監察機關，為強化監察人之權限，使其於公司發生重大損害時，得即時合法召集股東會，以避免損害之擴大，自應允監察人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或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等兩種情形下，有召集股東會之權限。</u></li> <li>次按<u>股東會出席之股東，不足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所為之決議因欠缺法律行為成立要件，決議應不成立。</u></li> </ol>
106 年台上字第 5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有決定公司業務執行權限之執行機關，其權限之行使應以會議之形式為之，公司法第 203 條至第 207 條分別規定董事會召集之相關程序及決議方法，其目的即在使公司全體董事能經由參與會議，互換意見，集思廣益，以正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為充分確認董事會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u></li> <li><u>董事會未通知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即逕為決議，該決議之效力如何，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惟參諸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賦予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權利，乃在於藉由監察人所具有之客觀、公正第三人立場，提供董事會不同觀點之討論空間，而不在於監察人是否擁有表決權，且監察人為公司業務之監督機關，須先明瞭公司之業務經營狀況，俾能妥善行使職權，同法第 204 條因就董事會之召集明定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監察人，以資遵循之趣旨以觀，董事會未通知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即逕為決議，其決議應屬無效。</u></li> <li>次按<u>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雖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法而無效，惟既有董事會決議之外觀，並據以召集股東會，則該股東會自與由無召集權人召集之情形有別，尚不得逕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而應認僅屬召集程序之瑕疵。再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公司法第 189 條、第 189 條之 1 分別著有明文。</u></li> </ol>

105 年台上字第 218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u>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u>所定之賠償責任，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始能成立。</li> <li>2. 且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此項成立要件，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本院 30 年上字第 18 號、48 年台上字第 481 號判例參照）。</li> </ol>
105 年台上字第 189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名簿應記載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又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公司法第 16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6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li> <li>2. 準此，<u>公司法第 172 條</u>所定公司召集股東會、股東臨時會之通知對象，於記名股東應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準。</li> </ol>
105 年台上字第 1323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公司法第 163 條前段規定「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明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自由轉讓原則。</li> <li>2. 至於股份轉讓之方式，僅見同法第 164 條「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關於已發行股票表彰股份之公司股份轉讓必要方式之規定，而無任何就未發行股票股份轉讓方式之明文規定。</li> <li>3. <u>是未發行股票之股份讓與，只要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即生股份轉讓之效力。</u></li> <li>4. <u>又股票係表彰股份之證權證券，股份並非因股票之發行而創設，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不論係基於法定義務或其自主選擇，在其未完成股票發行前，其股東股份之存在，不受股票尚未發行影響，若無法定股份轉讓限制或禁止之情形，其股東仍得出讓股份，並依與受讓人間要約承諾意思表示合致之方式為之即足，尚不得因公司怠惰發行股票，即限制其股東之股份轉讓自由，或因公司為強制發行股票者，即不問股票已完成發行與否，謂其股東轉讓股份均受公司法第 164 條規定方式之規範。</u></li> </ol>
105 年台上字第 79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又依<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u>之立法理由觀之，該條係將實務上就董事任期中提前改選，但未同時於議程中就現任董事為決議解任，逕於新任董事就任日視為提前解任之運作予以明文化，而增訂之，俾釐清董事與公司之權益關係。</li> <li>2. 可見該條立法目的在釐清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時，<u>新舊董事任期問題，而非規定任期未屆滿期董事選任或解任之方式。</u></li> </ol>
105 年台上字第 67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始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li> <li>2. <u>上開臨時動議既未成案，而系爭股東會已議決所有議案，並無尚待討論之其他議案，主席宣布散會，難認有何違反議事規則之情，</u>上訴人另行推派○○主席繼續開會，並不合法，自無權作成任何決議。</li> </ol>
105 年台上字第 24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惟按公司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無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li> <li>2. 又現行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係於六十九年五月九日修正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其修正理由載明：「配合第一百零八條有限公司採董事單軌制之修正，準用無限公司之有關規定，不再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規定，有限公司監察人制度宜予廢除。」</li> </ol>

	<p>3. 依上開條文文義及修法理由，<u>有限公司行使監察權之「主體」為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之「對象」得為執行業務之股東，而質詢公司營業情形及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則為監察權行使之「內容」。</u></p> <p>4. 次按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p> <p>5. 準此，<u>有限公司執行業務之董事，其出資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時，須得全體股東同意始可，否則其轉讓之約定無效。</u></p>
--	---

## 二、保險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5 年台上字第 2008 號	<p>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31 條分別定有明文。</p> <p>2. 依此規定，<u>傷害保險所稱之意外傷害，係指具備外來性（非由疾病引起）、突發性（被保險人不可預見）及非自願性（非基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之事故所致之傷害而言。</u></p>
105 年台上字第 413 號	<p>1. <u>按保險契約率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能變更契約之約定，故對於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參照）。</u></p> <p>2. 查系爭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持卡人及其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在本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發生因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險人必須支付下列所發生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本公司依本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等語，並未限制參加旅行社旅遊者僅得適用以承保信用卡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復未明訂所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者係限於非參加旅行社行程者；且一般持卡人閱讀系爭條款，似無從由其文義即得推論二者區別。</p> <p>3. <u>原審徒以參加旅行社行程之團費必高於該次行程之機票費用為由，認上訴人一家四人係參加旅行社旅遊，僅得適用以系爭信用卡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所為保險契約之解釋是否符合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已非無疑。</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33 號	<p>1. 按保險契約本質上屬繼續性契約，保險人須於保險期間不斷承擔危險，始得謂依債務本旨履行債務。而保險人接受投保後，經衡量自己財務狀況與承保能量後，得以再保險或其他危險分散機制（如對內共同保險、聯營組織、發行巨災債券等）以分散其風險。</p> <p>2. 又繼續性契約在本質上固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惟情事變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參照）。</p> <p>3. <u>倘於契約成立時，就契約履行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而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評估風險以作為是否締約及其給付內容之考量，自不得於契約成立後，始以該原可預料情事之實際發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尤其保險人乃具相當專業知識之商業團體組織，其是否接受投保？接受投保之條件如何？是否將其接受投保之風險分散？以如何方式分散風險？本為其專業判斷之事項與權責，故除保險契約成立時具有不可預</u></p>

	料之情形發生時，應無適用情事變更原則調整保險費之餘地。
104 年台上字第 144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又按保險契約率皆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有依其要求變更契約約定之餘地；又因社會之變遷，保險市場之競爭，各類保險推陳出新，</li> <li>2. 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參見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以免保險人變相限縮其保險範圍，逃避應負之契約責任，獲取不當之保險費利益，致喪失保險應有之功能，及影響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li> </ol>

### 三、票據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6 年台上字第 29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原告（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被告（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者，<u>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u></li> <li>2. <u>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對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u></li> <li>3. <u>票據債務人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u></li> <li>4. 惟有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li> </ol>
105 年台簡上字第 35 號	查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調為 <u>期限後背書，依票據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書人。期限後空白背書交付轉讓票據者，亦屬期限後背書。</u>
105 年台簡上字第 3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票據為流通證券，票據上之權利，得依背書或交付之方法而為自由轉讓，以促進票據之流通及維護交易之安全。</li> <li>2. 因此，<u>在票據授受當事人間，因票據之背書或交付而發生權利轉讓之效果，取得票據之人（執票人）本於票據為提示證券之性質，即因之成為票據債權人，而得對票據債務人行使權利。</u></li> <li>3. 故記名匯票得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匯票得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前項受讓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再為轉讓；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此觀票據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34 條、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124 條規定，於本票亦應準用之。</li> <li>4. 準此，<u>本票在到期日前回流至票據債務人之手，本應因債權與債務同歸一人而消滅，但票據法為保護票據之流通性，排除民法混同原則之適用，而容許受讓人於票據到期日前再為轉讓。</u></li> <li>5. 是以，票據經輾轉流通後，執票人倘再為回頭背書或交付予其前手或發票人者，該收受取得票據之人，仍得對一定之人行使追索權，而非完全不得再行使票據權利（票據法第 99 條參照）。</li> <li>6. 再共同簽發票據者，依票據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於執票人應連帶負責。</li> <li>7. 又凡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而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者，即應負票據上背書人之責任，縱令非以書面轉讓之意</li> </ol>

	<p>思而背書，其內心之意思，非一般人所能知或可得而知，為維護票據之流通性，仍不得解為其不生票據背書之效力（本院 65 年台上字第 1550 號判例）。</p> <p>8. 同理，<u>票據之交付乃移轉票據占有之行為，苟其形式上合於交付（移轉占有）之方式，不論票據交付者之意思為何，亦難謂不發生票據權利轉讓之效力。</u></p> <p>9. 且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院 49 年台上字第 678 號判例參照）。</p> <p>10. <u>則共同發票人於簽發交付票據後，嗣該票據經轉讓由共同發票人中之一人因清償而取得時，該取得回頭交付票據之人，即依法成為票據權利人，而得依票據法第 96 條第 4 項、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不因其原係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而有不同。</u></p> <p>11. 至共同發票人間是否存有抗辯事由，乃屬票據人的抗辯問題。</p> <p>12. 另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附有人的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本院 68 年台上字第 3427 號判例參照）。</p>
105 年台簡上字第 33 號	<p>1. 按本票雖為無因證券，然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此時固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p> <p>2. <u>惟倘執票人主張支票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u></p>
105 年台簡上字第 22 號	<p>1. 按票據為無因證券，票據之簽發恆伴隨其原因行為（如買賣、贈與、互易、代物清償等），票據權利（債權）係因票據關係而發生，通常債權則因原因關係而發生，二者為不同性質之權利（債權）。</p> <p>2. 又票據法第 144 條準用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記名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揆其立法意旨，乃記名票據，因發票人記載禁止轉讓而成為一指名證券，僅可依通常債權轉讓之方式及效力而為轉讓，不得以背書轉讓。</p> <p>3. 此所謂<u>依通常債權轉讓者，係指得因讓與人與受讓人（持票人）間之意思合致而發生債權移轉之效力，並因債務人（發票人）受通知而對之發生效力，且債務人（發票人）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均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持票人）（民法第 297 條、第 299 條第 1 項參照），乃有別於票據權利轉讓之方式及效力（票據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參照）；</u></p> <p>4. <u>亦即發票人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固非不得再予轉讓，惟禁止後之轉讓僅能發生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執票人自無從因此取得票據上之權利。</u></p>
105 年台簡上字第 1 號	<p>1.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p> <p>2. 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p>

	<p>任。</p> <p>3. <u>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u></p>
104 年台簡上字第 35 號	<p>1. 按本票雖為無因證券，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又金錢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且貸與人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始生效力。</p> <p>2. <u>票據執票人倘主張其執有票據之原因為消費借貸，而經發票人否認時，對其已交付借款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u></p>
104 年台簡上字第 34 號	<p>按票據為無因證券，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u>票據債務人如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應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u></p>
104 年台簡上字第 12 號	<p>按本票發票人就本票上應記載事項之填寫，不論絕對或相對應記載事項，凡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後，再囑託他人據之完成票據行為者，或授權他人於代理權限內，由該他人自己決定效果意思，並以本人名義完成票據行為，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者，皆無不可，<u>不以發票人自己填載為必要。</u></p>

#### 四、強執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6 年台上字第 70 號	<p>1.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前言詞辯論終結後，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u>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包括足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全部或一部消滅之原因事實。</u></p>
106 年台抗字第 6 號	<p>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u>得聲請或聲明異議之事由，包括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及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u></p>
105 年台抗字第 693 號	<p>1. 按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準此，<u>凡執行事件之債權人，不論係聲請強制執行者，或有執行名義參與分配者、或無執行名義而對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經聲明參與分配或依職權列入分配者，均得依上開規定聲明承受。</u></p> <p>3. <u>倘執行拍賣之不動產分屬多數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為達較高經濟效益，指定行合併拍賣程序，而拍賣期日無人應買時，在場之債權人，均得聲明承受，不應因合併拍賣程序，債權人對非其債務人之其他人財產無承受權，即剝奪對於其債務人財產本可行使之承受權利。</u></p> <p>4. <u>惟因法院行合併拍賣程序之故，其承受同時，必須一併應買其他債務人合併拍賣之不動產，方為適法。如此，始與承受制度係為簡省不動產無人應買，再行減價拍賣之勞費，使執行程序迅速終結，並兼顧強制執行當事人雙方利益之法意相符。</u></p> <p>5. <u>至債權人承受後，僅得以對其債務人之債權額或可受分配債權金額（下合稱得受分配額）抵付其債務人拍賣財產部分之價金，而不得抵付其他債務人拍賣財產部分之價款，合併應買之價金全額即顯然超過其得受分配額，自應由執</u></p>

	<p><u>行法院限期命其補繳差額</u>（包括其債務人部分價金超過其得受分配額者及其他債權人部分之價額，強制執行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u>不生其他債務人拍賣價金無著之問題。</u></p>
105 年台上字第 156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所發之扣押命令，已依第 118 條之規定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者，該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既非扣押命令所扣押債權之債權人，第三人亦非該執行事件之債務人，依民法第 138 條規定，應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li> <li>2. 又<u>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後，債務人對第三人提起給付訴訟，僅屬保存債權之行為，無礙執行效果，尚非不得為之。</u></li> <li>3. 且第三人固不得以清償之事實對抗執行債權人，但其依法原得主張、抗辯之其他事由，自仍得行使之。</li> </ol>
105 年台抗字第 54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惟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u>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u>定有明文。</li> <li>2. 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li> <li>3. <u>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之，然法院依此裁量應就其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情形予以斟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u></li> <li>4. 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審認。</li> </ol>
105 年台抗字第 38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0 條第 6 項規定，債務人不得應買。</li> <li>2. 此一規定係基於通說認為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屬買賣之一種，並以債務人為出賣人，出賣人不得又為買受人之觀點；且債務人如有資力並求保有名下財產，應逕向債權人清償債務，而非許其應買自己財產，否則，債權人就其債權未獲全額清償時，將再聲請拍賣已為債務人固有之同一財產，致生冗長執程序，殊非所宜，故予立法禁止。</li> <li>3. <u>惟於限定繼承或第三人提供抵押物之強制執行，因繼承人對於遺產，或抵押物所有人對於抵押物，均僅負物的有限責任，與一般負無限責任之債務人性質尚有不同，如允許繼承人或抵押物所有人應買以保有其財產，既不生前述立法考量之疑慮，對於債權人亦無不利，自無禁止之必要。</u></li> </ol>
105 年台抗字第 17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從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li> <li>2. 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li> <li>3. <u>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u></li> <li>4. 執行名義成立後，債權人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繼受人，雖得以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惟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既明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則債權受讓人於該項讓與對債務人生效前，自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li> <li>5. 是債權受讓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規定，本於執行名義繼受人身分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應依同法第六條規定提</li> </ol>

	<u>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外，對於其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及該債權讓與已對債務人發生效力等合於實施強制執行之要件，亦應提出證明，併供執行法院審查。</u>
105 年台抗字第 16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依同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執行法院對已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如該聲明異議之人未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li> <li>2. 揆其立法旨趣，無非係為避免強制執程序及訴訟程序之拖延，而對於不遵期為起訴證明者使之生失權之效果。</li> <li>3. <u>惟如聲明異議人及其他債權人或債務人於分配期日均未到場，致執行法院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40 條之 1 第 1 規定更正分配表，異議程序因而未終結者，可認該債權人或債務人對聲明異議人有反對之陳述。</u></li> <li>4. <u>於此情形，倘執行法院業經通知該聲明異議人提出起訴證明，而該聲明異議人又已依法對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在前述通知送達後即時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參照同法第 41 條第 4 項之法理，為貫徹同條第 3 項規範意旨之目的，應作目的性之限縮，依漏洞填補之方式，本於限縮的剔除作用，將上開不合規範意旨部分之類型排除在該條項適用範圍之外，受訴法院即不得逕認該分配表異議之訴為不備起訴要件，以免使執行法院之通知成為空談，俾符合程序法上之誠信原則。</u></li> <li>5. 次查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得聲明異議，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明。</li> <li>6. <u>上開得對分配表聲明異議之債務人，並未限於執行債務人始得為之。</u></li> <li>7. <u>於抵押物屬於第三人之情形，執行債務人與抵押債權之債務人固非同一人，然因抵押債權之債務人對於抵押債權是否有不存在事由而不應列入分配表，知之甚稔，且剔除不應列入分配表之抵押債權，可提高其他抵押債權之受償金額，而減少債務，難謂其非上開條項所規定之債務人，而不得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u></li> </ol>
105 年台上字第 275 號	<u>按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形成之訴，係以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其成立前或成立後，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時，債務人得請求法院以形成判決宣示不許就該執行名義為全部或一部之強制執行，或撤銷該執行名義全部或一部之強制執程序。</u>
104 年台上字第 250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li> <li>2. 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暫時不能行使而言。</li> <li>3. <u>在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之情形，法律如於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後修正，並設有溯及適用之規定者，是否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須視修正條文之具體內容而定，非可一概而論。</u></li> <li>4. 如依修正條文溯及適用之結果，當然、直接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之請求，則債務人雖已受敗訴判決確定，仍得以嗣後法律修正，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之請求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li> <li>5. 反之，如依修正條文溯及適用之結果，不足以當然、直接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之請求，而須藉由法院審判過程為之，但已無從經由終結之審判程序，消滅或妨礙執行名義確定</li> </ol>



	判決債權人之請求者，自不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104 年台上字第 2333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修正前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原規定異議人未為起訴之證明者，僅生執行法院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之效果，其所提起之訴訟，仍須進行，致生分配程序已終結，而仍須進行無益訴訟程序之現象。</li> <li>是民國 85 年 10 月 9 日修正強制執行法時，為防止濫行異議，妨礙分配之實施，乃修正第 41 條第 3 項、第 4 項為「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前項期間，於第 40 條之 1 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明文加重異議人未為起訴證明之失權效果，凡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或受通知反對陳述之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同條第 1、2 項起訴之證明，即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li> <li><b>惟此所謂分配期日係指合法有效之分配期日而言，倘法院指定之分配期日已經取消或有未合法送達等情形，致無法於該期日依法實施分配程序，異議人起訴證明提出之時點，縱已逾該期日起 10 日內，亦無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3 項前段之適用，其所提起之分配表異議之訴自無逾時提出之不法可言。</b></li> </ol>
104 年台上字第 1578 號	<b>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為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係指於訴訟繫屬後專為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之利益，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而言。</b>
104 年台上字第 146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執行法院於詢問債權人意見後，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而核發移轉命令者，性質上乃法定之債權讓與（民法第 294 條第 1 項參照），本於準物權行為及處分行為之作用，於移轉之債權範圍內，具有代物清償之效果，足使執行債權發生消滅之效力，縱債權人嗣因尚未領取或其他原因而未實際獲償，對於其已消滅之執行債權並不生影響。</li> <li>惟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倘係將來之薪資請求權者，由於其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在法效上自難與現實之債權等量齊觀。</li> <li><b>執行法院若對於所扣押之債務人之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時，就尚未到來之薪資債權部分，固須於該債權成為現實之債權時，始生使執行債權消滅之效力（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規定之意旨參看）；然就已到來而可領取之薪資債權部分，既經執行法院依法核發移轉命令，即已發生消滅執行債權之效力，不論債權人是否已據以領取或實際獲償，該部分之執行程序應告終結，債務人自不得對該已消滅之債權再為爭執及請求撤銷該部分之執行程序。</b></li> </ol>
104 年台上字第 1007 號	<b>按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參與分配，僅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聲明，即屬合法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至第 41 條規定行使權利，不因其於拍定後、執行程序終結前聲明，僅得就其他及時參與分配債權人受償餘額受清償，而有不同。</b>
104 年台上字第 61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所定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li> <li><b>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以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於訴訟之性質，須於確認該有爭議之債權不存在後，始得為剔除該債權於分配表外之形成判決，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先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b></li> </ol>

## 五、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6 年台上字第 27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li><li>2. <u>查上訴人為外國法人，因系爭合約所生爭執而涉訟，依上開規定，本件準據法之決定，應先依當事人意思定之，當事人意思不明始依關係最切之法律。</u></li></ol>
105 年台上字第 195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惟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li><li>2. <u>所稱涉外，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u></li><li>3. <u>又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下合稱兩岸人民）間之民事事件，則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下稱關係條例）定其應適用之法律。</u></li><li>4. 查上訴人為外國法人，有涉外因素，上訴人主張受讓五分鐘公司之債權，因五分鐘公司為大陸地區公司，原審未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關係條例之規定確定其準據法，遽為判決，已有未合。</li></ol>
104 年台上字第 219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按涉外事件中，為決定該涉外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準據法，須先就訟爭事實加以定性。</li><li>2. <u>即以當事人主張之基礎事實為準，依法庭地法就法律關係之性質、法律名詞之概念加以確定究屬於何類法則之範疇。</u></li></ol>
104 年台上字第 179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u>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前段定有明文。</u></li><li>2. <u>所稱涉及香港、澳門，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香港、澳門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u></li><li>3. 查上訴人係香港人，其所主張之借貸關係或不當得利地涉及香港及台灣，依上說明，自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確定其準據法。</li></ol>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